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235號

債 權 人 吳綵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建安、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利率依年利率百分之六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?(依
民法第203條之規定:利率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依據者，
法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五)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合會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如合會名單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